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法務部廉政署廉肅字第 100060002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一百年七月二十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法務部廉政署廉肅字第 11006001480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條文；並自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

一、為執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廉政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評議本署存查列參情資，並就其處理情形及時程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
（二）關於本署業務稽核清查之執行，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
（三）關於本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，得依本署業務需要，分析其無罪理由，並就爾後相類似案件之偵查作為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
（四）因應本署業務需要，對於其他廉政事項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法務部部長聘任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（一）法務部檢察司指派之代表。

（二）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推薦之機關人員。

（三）審計部推薦之機關人員。

（四）法律、財經、工程、醫療、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推薦之機關人員。

（五）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全體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兼)之。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

三款委員任職機關異動者，應另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
五、本會以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諮詢、陳述或報告。

本會委員遇有涉及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、同財共居家屬或服務機關（構）之案（事）件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審查或決議。

本會委員、工作人員及受邀單位或列席人員，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署名義行之。